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
廢止書查詢結果明細

預覽列印

下載

發文日期：	103/10/27	發文文號：	(103)智商40025字第10380565700號
爭議號：	中台廢字第L01030373號		

|| 內文 ||

☑ 內文：

被申請廢止商標：註冊第00161901號「歐瑪 OMAR」商標(原服務標章)

申請廢止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安旋

商標代理人：李文賢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7樓之3

商標權人：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8號

代表人：李惠芝

審查人員：林淑如

主文：第00161901號「歐瑪 OMAR」商標(原服務標章)指定使用於「啤酒屋，酒吧」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

事實：商標權人以「歐瑪 OMAR」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042類之「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室、餐廳、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賓館、旅社、旅館」服務申請註冊，經本局核准列為註冊第00161901號商標。申請廢止人於103年8月8日以本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啤酒屋、酒吧」部分服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本局依法通知商標權人答辯，惟逾期未為答辯。

理由：

一、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本文規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同法第65條第1、2項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查本件系爭註冊第00161901號「歐瑪 OMAR」商標(原服務標章)係於民國91年3月16日獲准註冊，並經核准延展註冊，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室、餐廳、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賓館、旅社、旅館」服務，商標權期間至111年03月15日止。申請廢止人以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啤酒屋、酒吧」部分服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之申請廢止。是以，本件系爭商標是否有前揭商標法廢止註冊事由之適用，自應該商標指定使用於「啤酒屋、酒吧」部分服務加以審究，先予說明。

二、本件申請廢止人委託徵信公司前往本局商標公報資料上登記之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十路之地址進行查訪，查知該址由數棟2層樓之廠房型建築物所構成之製造廠區，於工廠門外雖懸掛著「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YEOU ENTERPRISE CO.,LTD.」之中英文招牌，惟抵達現場發現該公司已遷往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旋即前往該址進行查訪，查知該址由數棟2層樓之廠房型建築物所接連而成之製造廠區，新廠區門外並未懸掛任何招牌，經與該公司業務部主任"張○成"先生會面後得知，該公司自1985年設立即以專業經營產銷"各式食用產品"之內外銷業務為主，現址為總公司及平鎮工廠所在地，另於台南、中國大陸江蘇省、安徽及泰國設有工廠，該公司目前所產銷"各式食用產品"均使用其自屬之"Cafesense"、"歐瑪 OMAR"、"Teasense"等三種商標，其中本案所欲查證之"歐瑪 OMAR"商標僅使用於"咖啡"單一產品上，並未使用於其他商品上，該公司所經營的型態均以各式食品工及代工為主，並未涉足其他非食品製造之行業，亦從未經營「啤酒屋、酒吧」等其他行業。調查結束並於該址外觀拍照存證。為求慎重，調查員進一步至大台北地區共18家啤酒屋、酒吧、旅館、飯店等相關店家查訪，受訪者均表示近3年未耳聞過「歐瑪 OMAR」商標(原服務標章)使用於「啤酒屋、酒吧」服務上。並檢送徵信報告、商標權人公司登記資料、訪查處所外觀照片及受訪者名片等證據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本局認系爭註冊第00161901號「歐瑪 OMAR」商標指定使用於「啤酒屋、酒吧」部分服務應有繼續停止使用迄今已滿3年情形之可疑，經依法限期通知商標權人證明有使用之事實，惟逾期未提出任何本件註冊商標之使用證據到局，復未聲明有何未使用之正當事由，自應依法廢止其註冊。爰依商標法第15條、第6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及第65條第2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 備註：

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件商標廢止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原商標廢止處分書影本1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本系統查詢資料僅供參考，處分書之內容，應以本局所製發之處分書正本為準。】